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楊惠如

電話：03-5518101分機2108

傳真：03-5559281

電子信箱：20084119@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客字第1133310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發揚推廣客語，傳承客家文化，提升全體縣民客語能力，鼓勵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所屬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鼓勵所屬同仁與轄內民眾踴躍報考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並依旨揭計畫核實申請獎勵。
- 三、請本府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鼓勵教師與學生踴躍學習客語與報考各級客語能力認證。
- 四、「新竹縣政府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電子檔案，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https://civil.hsinchu.gov.tw/>)靚靚客家/客語扎根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保官